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H2023-YL25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
联合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联合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2023-YL25

项目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联合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联合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联合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500.00	3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周期 3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期限的免费运维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联合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e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联合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2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 电话: 0912-3515031;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 榆林市传媒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 0912-3283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科城 C 座 705

联系方式: 18966999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女士

电话: 1896699923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本次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采购且验收合格等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建设周期 3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期限的免费运维服务。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

	<p>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10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1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12	<p>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p>
13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13:30时。</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p>
14	<p>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13:30时。</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p>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详见评分办法。
16	<p>评标小组组建：依法组成。</p> <p>评标小组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务、法务、经济方面的专家。</p>
17	<p>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p> <p>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p> <p>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1.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2、关于报名</p> <p>2.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p> <p>2.2、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3、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p>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2.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p>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p> <p>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p> <p>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8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p> <p>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19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p>

	<p>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20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有关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服务费（收取系数1.5%）标准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p>
21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22	<p>金融支持政策：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3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 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3、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投标人须知
- 1-3、招标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招标文件有质疑，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以便获取投标人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投标资料，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的投标人：

2-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2、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4、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3-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1-1、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4-1-3、投标人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人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1-4、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1-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4-2、投标文件须编制详细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3、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4、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5、投标报价

5-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5-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

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服务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投标人无异议后，由招标人签字确认。

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进入评审环节。

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5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负技术偏离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 投标人应按要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签到；
- 16)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19) 因投标人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20)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5.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评标过程的保密

2-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3. 评标方法

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定标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中标人确定之后, 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八. 中标与落标通知

1-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不计利息。

九. 中标合同的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十一、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联系部门：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8966999235、通讯地址：榆林高新区高科城C座705

十二. 其他

1、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

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2、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背景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多次在重大会议上作出指示。坚持系统观念，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

陕西省先后出台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陕西省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发布制度》《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陕西省诚信典型选树和联合激励办法》、《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21〕1088号）、《关于印发〈陕西省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22〕491号）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目前榆林市初步建成了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上线运行以来，基本形成了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推广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探索建立榆林市区域及重点领域信用监测、信用联合奖惩、物业行业信用评价等信用体系的建设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

在此形势下，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成为落实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创新社会治理和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的迫切要求。“榆林市联合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通过监测预警与分析评价，及时、全面展现榆林市信用建设的客观情况，协助榆林市正确认识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短板，为开展下一步信用建设工作提供有力抓手。

基于以上背景，按照国家和陕西省出台的一系列文件要求，结合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的整体规划，现启动“榆林市联合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二、建设目标

贯彻党中央、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文件要求，通过对榆林市

12个县（区、市）和12个重要行业发生的信用制度与基础设施建设、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区域、行业信用状况。建立联合惩戒及物业行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归集整合相关信用数据，实现联合奖惩信息查询公示、批量信息核查、嵌入式接口调用和信用信息推送、物业企业信息查询公示、物业企业信用信息核查、嵌入式接口调用和信用信息推送等应用服务，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一是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的榆林市信用状况评估分析平台，为榆林市各区域各部门信用工作人员提供信用状况评估服务，具体包括评估督导模型方案设计、数据管理、评估督导结果展示、评估督导报告生成等服务。模型方案设计是根据国家当前信用重点工作，研究设计区域、行业、部门信用状况评估督导方案，实现模型指标配置、创建、查看和管理服务；数据管理实现相关数据归集处理情况查看服务；评估督导结果展示实现本市、区域、行业、部门信用建设评估督导结果和重点指标情况查看服务；评估督导报告生成实现评估报告查看和下载服务，包括市信用工作成效分析报告、区域信用建设评估督导报告、行业信用建设评估督导报告、部门信用建设评估督导报告等报告。同时，平台为榆林市展示各种评估结果和信用信息，包括区域信用评估结果、行业信用评估结果、政务诚信评估结果、信用舆情信息等。

二是实现联合奖惩系统信用信息数据整合，建设符合榆林特色的联合奖惩应用，建立联合奖惩业务管理和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建立联合奖惩信用信息数据和共享的标准规范体系和管理制度，扩展个人信用信息库，建立榆林市市民个人信用评分指标体系和评分模型。

三是实现全市物业行业信用信息数据整合，建设符合榆林特色的物业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建立物业企业信用评价业务管理和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建立物业企业评价体系和评分模型配置系统。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套业务系统：一是榆林市区域及重点领域信用监测系统建设；二是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联合奖惩应用插件系统建设；三是榆林市物业行业信用评价系统建设。

（一）榆林市区域及重点领域信用监测系统建设内容：

1. 汇集政府机构、权威媒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多方面信用数据。

2. 从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信易+”系列项目成果、价值导向等多方面展示榆林市信用状况。

3. 通过对榆林市 12 个市县区和 12 个重要行业发生的失信违约事件进行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城市信用状况，及信用制度建设进展，督促地方政府完善信用制度，加快信用建设。

4. 监测信用事件及信用制度，建设城市信用监测系统，推动地方信用监测工作的开展。通过监测各地发生的失信违约事件和信息制度建设情况，综合评价各区的信用建设总体成效，推进地方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利用信息搜索技术，对海量互联网信息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的信用违约事件监测，使各级政府及时全面获悉各地发生的失信事件，了解各地信用状况并及时进行监管。监测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并形成信用记录数据库，完善社会信用记录体系建设。

5. 以互联网为信息渠道，在全面监测榆林十二个区县的失信违约事件信息的基础上，整理失信主体名录及其对应的失信事件，形成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数据库。这些信用记录数据库可以与其他信用记录系统进行信息交换，形成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便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形成诚信档案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评价地方信用建设状况及信用发展水平，建设城市信用评价系统，促进地方政府信用体系建设。

6. 在全面监测榆林十二个区县信用事件和信用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评价各区信用建设状况及信用发展水平，分析其在信用制度、信用信息公开程度、国家信用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各区县在生产、流通、金融等领域信用发展水平的差距和原因，促进各地方政府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7. 信用监测数据运营。对区域、行业以及部门信用信息进行监测，对信用监测模型进行设计，对榆林市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形成监测报告，包括区域季度报告、行业季度报告、政务诚信报告。

具体建设功能模块见下表：

序号	业务系统	功能模块	建设内容	备注
1	榆林市区域及重点领域信用监测系统建设	1. 网络信息爬取	网络信用相关信息爬虫抓取	
2		2. 后台信息管理系统	后台信息管理	
3		3. 监测展示系统	信用状况检测网站	
4		3.1 首页系统	包括指标展示、区域信用排行、信用地图、失信事件高发区域、信用分析报告、关注事件、信用信息提示、信用信息提示、信用信息分布、信用制度、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诚信等	
5		3.2 区域信用	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对榆林12个区（县、市）的信用情况分析，展示榆林12个区（县、市）的信用实时排名情况。	
6		3.3 行业信用	行业信用是根据榆林市12个重要行业监测到的信用信息，利用行业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方法，从行业排名、信用事件、信用制度、企业黑名单、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等信用信息公示（双公示）、信用热点、信用报告等方面，对榆林市各行业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7	3.4 政务诚信	政务诚信是政府要对社会、对公民恪守信用准则，其核心是依法行政、守信践诺，发挥政府在诚信建设中的示范表率作用，取信于民，这既是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诚信社会的重要基础，所以本模块主要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政府的信用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分析政府近期和长期的信用情况。
8	3.5 关注事件	关注事件（重大失信事件）是根据各个区县监测到的信用信息，利用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方法，从信用事件、信用制度、重大失信事件、重大失信事件的政府反馈和重大诚信事件等方面，对榆林市各县区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诚信】。
9	3.6 平台介绍	平台介绍分为两部分，一是平台介绍，介绍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内容；二是平台使用说明，介绍可视化图形的含义和读法。
10	3.7 数据同步	数据抽取、数据打包、网络传输、数据解包
11	4. 榆林市区域及重点领域信用监测数据运营	信用监测数据运营

12		4.1 区域信用信息监测	每日针对榆林市12个区县市的信用信息源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测，获取信息，进行自动化处理。每天查看监测结果有无异常。提供包括信息源维护，抓取模板配置，关键词配置优化，信息属性标注，信息归集，信息补充，信息审核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	
13		4.2 行业信用信息监测	每日针对榆林市12个重点和热点领域的信用信息源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测，获取信息，进行自动化处理。每天查看监测结果有无异常。提供包括信息源维护，抓取模板配置，关键词配置优化，信息属性标注，信息归集，信息补充，信息审核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	
14		4.3 政务诚信信息监测	每日针对榆林市40个职能部门的信用信息源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测，获取信息，进行自动化处理。每天查看监测结果有无异常。提供包括信息源维护，抓取模板配置，关键词配置优化，信息属性标注，信息归集，信息补充，信息审核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	
15		4.4 模型设计	设计榆林市区域信用评价模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政务诚信评价模型。	

16		4.5 区域季度报告	每季度撰写榆林市区域信用状况监测季报，报告主要内容：区域信用状况分析；信用建设较好的主要方面或亮点；存在问题的领域；信用记录分析；各区综合排名，分项排名；各区信用状况分析。	
17		4.6 行业季度报告	每季度撰写榆林市行业信用状况监测季报，报告主要包括：行业信用状况分析；信用建设较好的主要方面或亮点；存在问题的领域；信用记录分析；各行业信用行为分析；行业信用风险预警及建议。	
18		4.7 政务诚信季报	每季度撰写榆林市政务诚信监测季报，报告主要内容：各部门信用状况及信用排名；政务诚信较好的部门；存在问题的部门；建议。	
19		4.8 评价结果可视化	开发评价结果可视化系统，供榆林市查看各领域信用监测结果和指标详情。开发完成后，服务期内每日进行系统内容更新运维。	
20		4.9 榆林市信用状况分析简报	榆林市各项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以便城市更清楚地了解自身在信用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	

(二) 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联合奖惩应用插件系统建设内容

1. 基于市信用平台已有归集渠道和系统功能，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

联合奖惩的社会法人及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和加工，建立“联合奖惩”基础数据主题库，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各部门和区县相应部门的联合奖惩共享数据库，为榆林市联合奖惩系统提供数据支撑，为全市联合奖惩工作推进和业务应用提供数据保障。

2. 以法人和自然人红黑名单为基础，设计开发嵌入式数据查询服务接口，该接口主要面向市级、各区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职能部门提供数据服务。通过嵌入式数据接口应用方式，利用“部门业务流带动数据流”的应用模式，在部门内部进行业务处理时，通过嵌入式的数据查询服务接口可以实时地查看当前业务涉及主体的基本信息、失信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和是否存在相应的联合奖惩规则信息等，接受联合奖惩效果反馈。

3. 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查询可公开的联合奖惩信息和联合奖惩结果。奖惩信息发布和公示功能主要用于授权用户发布信用主体（企业法人、自然人等）的红黑名单、惩戒结果等信息。提供企业开发奖惩信息发布的接口及接口规范，通过对接“信用榆林”网站，将相关联合奖惩文件要求的对外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一些其他要求对外公开的信息通过专栏分类展示方式实现自动公开、公示。

4. 依托联合奖惩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批量核查方式，查询联合惩戒信息。由各部门通过主体标识（企业名称、自然人、法人等）在联合奖惩平台上查询法人和自然人的奖惩情况及关联的奖惩信息，并根据实际业务和相关规定作出奖惩提示，并记录查询用户信息、时间等内容，各部门可根据需要打印查询结果。

5. 建立联合奖惩反馈服务，接收各部门联合奖惩信息反馈情况，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关的统计分析，结合已有的数据形成相关的统计表，统计分析联合奖惩效果。

6. 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系统的相关规范制度的编制工作。

7. 升级市民个人“桃花分”信用评估指标体系，模型研究主要是通过开展市民个人分评价模型的指标、算法的合理性、科学性研究，在广泛调研社会公众对个人信用应用业务需求基础上，通过个人信用评价专题研究形成的个人生活信用评价模型体系。

8. 建立信用评估系统。个人信用评分模型采用层次分析法，从基础信息、稳定信息、品德信息、资产信息、其他信息形成个人评分体系五大维度，对个人

工作状况、住房状况、司法记录、信贷历史记录、社会信用等方面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形成个人信用画像。实现评分标准及分值均可根据个性化要求进行配置。

具体建设功能模块见下表：

序号	业务系统	功能模块	建设内容	备注
1	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联合奖惩应用插件系统建设	1. 联合奖惩主题库建设	基于市信用平台已有归集渠道和系统功能，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合奖惩的社会法人及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和加工，建立“联合奖惩”基础数据主题库，并对数据库进行备份、追溯及归档设计。	
2		1.1 信息整合	1、企业主体信息 2、企业信用行为信息 3、个人信用基础档案信息	
3		1.2 数据处理	1、数据整理、转换、入库 2、数据归集 3、数据解析 4、数据抽取 5、数据去重 6、数据比对 7、规则校验 8、人工修复 9、数据质量控制 10、数据融合处理 11、疑问数据处理 12、基础主题数据加工	
4		1.3 模型库设计	1、模型库体系规划服务 2、数据仓库分层设计服务	
5		2. 联合奖惩服务系统	包含接口设计、信息核查、发起、推送、异议管理	
6		2.1 嵌入式接口设计	提供嵌入式接口服务，包含嵌入式接口开发、管理及统计	

7		2.2 联合奖惩信息核查子系统	部门通过主体标识在联合奖惩平台上查询法人和自然人的奖惩情况及关联的奖惩信息	
8		2.3 联合奖惩信息发起子系统	部门在联合奖惩平台上发起联合奖惩应用。	
9		2.4 奖惩信息推送子系统	每日实时（或定期）向相关行政部门推送联合奖惩规则规定的相关部门产生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行政处罚、联合奖惩规则和其他需要通报的相关信息。	
10		2.5 异议管理系统	部门人员在使用信息的时候，如果联合惩戒对象提出异议，部门出具异议处理告知单，同时在原有信息中标注异议，系统记录并返回异议提出人、异议信息、提出时间、操作人。	
11		3. 接口服务管理子系统	接口服务主要是面向各应用部门、各区县、信用榆林、APP、微信、信用中国、企业库、个人库以及服务平台、短信平台等提供各类数据接口。	
12		4. 统计分析子系统	统计分析功能主要用于主管部门和授权用户用于分析统计系统中各项业务应用和服务应用情况。	
13		5. 联合奖惩综合展示系统	1、奖惩信息发布和公示 2、联合奖惩统计结果发布	

14		6. 升级“桃花分”个人信用评估系统	信用评价过程中市民可以在平台上登录后点击评审状态查询菜单，在页面中查询本人的评级信息。后台管理模块主要包括系统管理、权限管理、流程设置、指标库管理、结果生成模型参数配置管理、评审方法管理等功能。
----	--	--------------------	---

(三) 榆林市物业行业信用评价系统建设内容

1. 基于系统本身信息填报功能结合市信用平台已有的信息归集渠道，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相关物业企业信息（含项目）及相关从业人员信息的归集、处理和加工，建立全市物业企业及相关人员基础数据库，并以此为基础，建立相关各部门和区县相应部门的管理人员库，为榆林市物业企业评价系统提供数据支撑，为全市物业企业信用体系工作推进和业务应用提供数据保障。

2. 以企业库和规则库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企业用户或管理用户录入企业的相关事件信息，经上级用户审核通过后，系统依据规则信息，自动实现评分。同时系统过信用平台检索企业库内企业的其他信用信息（如行政处罚等），并自动推送至企业或管理用户，经上级审核通过后计入评分结果。评分结果通过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年终系统依据本年度内的评分结果自动生成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并可通过公示平台或市信用平台发布公示。

3. 建立物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系统公示窗口以及市信用平台，发布、查询可公开的物业企业良好信息、不良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以及奖惩结果。公示信息发布和公示功能主要用于授权用户发布信用主体（企业法人、自然人等）的良好信息、不良信息等信息。可以通过对接“信用榆林”网站、“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等，将相关评价结果通过专栏分类展示方式实现自动推送公开、公示。

4. 建立物业信用评价模型和指标管理系统。依据《榆林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意见》文件，对其中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进行分类分层分解量化，形成指标系统库，实现模型事件匹配自动化，指标值和指标量可灵活配置，统一管理，模型指标录入修改可追溯，指标应用可查询，最终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可寻

源。形成模型指标管理、应用、查询、审计闭环体系。同时具备指标体系进化扩展能力。

5. 建立物业企业信用信息分享体系。通过接口定制开发，使物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与相关协同部门业务信息对接，实现其他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嵌入式查询，实现部门之间联动。

具体建设功能模块见下表：

序号	业务系统	功能模块	建设内容	备注
1	榆林市物业行业信用评价系统建设	1. 物业企业信息库建设	物业企业库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高管信息、从业人员信息、企业行为信用信息库	
2		2. 物业企业评价系统	物业系统用户角色分为企业用户、部门用户、社会公众。其中企业用户和部门用户必须授权登录才能进行权限范围内的操作。社会公众只能查看公示信息。	
3		2.1 企业用户端	1、信用动态子系统 2、企业信息管理 3、良好信息管理子系统 4、不良信息管理子系统 5、项目信息管理子系统 6、信息确认子系统 7、综合查询子系统	
4		2.2 部门管理用户	1、企业信息管理 2、良好信息管理 3、不良信息管理 4、项目信息管理 5、年度信用等级评价 6、统计分析 7、系统管理子系统 8、评分模型和规则指标管理子系统 9、公示系统子系统	

5		2.3 公示子系统	公示系统以栏目分类形式展示公示信息。如不良信息、良好信息、表彰信息、信用等级信息等。通过系统公示窗口以及市信用平台，发布、查询可公开的物业企业良好信息、不良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以及奖惩结果。	
---	--	-----------	--	--

四、系统性能要求

（一）系统处理能力主要考虑系统能承载的最大并发用户数，按照实际情况的规划。业务层面的并发用户数 1000，后端服务器层面的并发数 20000，吞吐量 50mb/bps，资源利用率 30%-50%；

（二）保证服务系统响应速度快，服务系统响应时间 1 秒以内；

（三）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用户使用时无等待感，查询或刷新时间不超过 1 秒；

（四）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五）应用平台性能，为业务应用及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并具有可扩充性和可管理性；

五、信用数据对接要求

（1）信用数据对接

梳理对象：目录梳理工作对象主要包括市县级各党政部门、委办局单位、行业单位、重点企业等。

梳理范围：梳理工作包含信息资源目录梳理，重点掌握数据和业务的关联关系，包括：原始数据来源、用途、需求，可采用目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资源梳理。

通过对接与分析，梳理出各部门适合开放的信用数据目录，并与各部门对接，梳理出可开放数据资源。（根据数据类型、业务场景的不同，通过 API、前置机等方式进行数据对接）

（2）数据管理

对信用数据进行统计归集、脱敏等处理，整理数据资源，对信用数据开放共享进行管理。

六、运维要求

通过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统一运行维护体系，完成对系统运行状态的全面监控和运行问题的及时处理，支持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同时，通过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平台与运行维护技术支持队伍的建设，实现运行维护工作的智能化和高效率，提高整体的运行维护水平。

(1) 运维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期限的免费驻场运维服务。

(2) 运维方式：7*24 小时运维，**驻场运维工程师不低于 2 人**，人员具体要求：具备国家人社部关于计算机软件、网络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及以上人员。

七、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需符合榆林市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需符合下列要求：

1. 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要求。
2. 实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功能和非功能要求。
3. 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指标。
4. 文档齐全，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用户培训计划、合格证等。
5.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所标明的技术服务内容、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等。
6.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软件性能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投标人更换或进行升级，并进行重复测试。
7. 投标人在具备验收条件后向招标人提供包含验收方案、具体验收项目、验收目的、验收标准、验收人员等的验收申请，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答复投标人并组织验收。

八、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培训与实际应用的结合，要求投标人负责派出专业技术工程师在系统实施现场对招标人进行不少于 2 次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1. 培训业务人员，使其熟练操作软件的各项功能；
2. 培训技术人员，为用户培训相应的维护人员，便于维护日常系统，包括系统网络、系统软件、系统维护及相关技术。

九、国产化要求

投标人对本次新建设的系统须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整体国产化适配方案或技术实现路线属于或优于当前主流的技术或方案，且科学合理。

本次项目建设基础硬件方面，基于市级政务云（信创云）进行建设，其中在本次项目中使用国产化相关基础设施。

十、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信息资源秘密。项目成果以及招标人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文档，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信息资源，投标人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完成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投标人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完成后的信息安全。

非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以上材料。

投标人要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联合 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万元整（¥ 元整）（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内容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包含：榆林市区域及重点领域信用监测系统建设，联合奖惩系统，物业行业评价系统，信用监测数据运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_____。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 项目上线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0%。

五、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联合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等工作。
-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有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付款方式及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8)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缺漏项；

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独

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本条款。)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1.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投标文件为依据，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0分)	综合实力 10分	<p>1, 具备资质 CMMI3 证书及以上，得 2 分；具备 CS1（初始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 2 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计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企业规模：投标人具有 10 人及以上的团队人员，得 2 分；20 人及以上团队人员得 4 分，须提供近一年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本项最高计 4 分，缺项不计分）。</p>
	项目实施 团队组成 15分	<p>1. 团队组织机构健全，拟派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计 0-2 分；</p> <p>2. 团队必须指定高级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中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并提供近一年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计 2 分，同时具备国家人社部关于计算机软件、网络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 4 分。（本项最高计 4 分，缺项不计分）。</p> <p>3.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低于 3 人（提供近一年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每人得 1 分，计 0-3 分。同时具备中级（国家人社部关于计算机软件、网络相关中级专业证书），每人加 1 分；同时具备高级（国家人社部关于计算机软件、网络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每人加 2 分。（本项最高计 9 分）。</p>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信息化相关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

		供 1 个得 1 分，满分得 5 分；（须附项目合同及相关支撑材料）
技术方案 (50 分)	总体建设 方案设计 15 分	针对本项目平台架构设计合理, 整体功能模块分级明确、完善: 1. 达到先进、实用、安全, 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满足计 12-15 分; 2. 软件架构设计合理, 功能基本齐全, 可行性一般、较完善的, 计 8-12 分; 3. 软件架构不清晰,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方案有缺陷不完整的, 计 4-8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对项目的 理解建议 10 分	对项目背景、特点、研究原则、建设目标的分析方案设计、难点、重点及存在的问题提供对应措施是否正确把握, 内容是否充分合理同时为本次采购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重难点分析准确, 建议合理、可行的, 得 5-10 分; 重难点分析不准确, 建议相对比内容较差的, 得 0-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时间、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人员配置计划、实施过程中针对本项目内容, 方案具体、可行、完善的, 得 7-10 分; 可行性一般、较完善的, 得 4-7 分; 方案较差的, 得 0-4 分。
	安全保障 方案 10 分	对所涉及的各类数据, 进行针对性的方案编制, 对数据的分级分类保护,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内容进行重点响应。 技术方案能完整覆盖本项目所涉及数据, 可提供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数据保障体系的, 得 7-10 分; 技术方案能基本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 对数据保障体系有基本阐述的, 得 4-7 分; 技术方案内容简单或有缺项, 难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 得 0-4 分。
	风险管理 措施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的, 得 3-5 分; 基本合理的, 得 1-3 分; 不完善, 内容欠缺的, 得 0-1 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措施 (10 分)	售后服务 保障 5 分	1、具备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且明确具体、切实可行, 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2、为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供应商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或本地化承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计 2 分。

		3、承诺提供一年及以上质保运维服务计 1 分。
	项目培训 5 分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和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有专门的技术服务，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指导甲方相关人员经过培训，完全熟练掌握操作为止，可行、完善的，得 3-5 分；可行性一般、较完善的，得 1-3 分；方案较差的，得 0-1 分。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联合
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时 间：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提供承诺书），并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税收缴纳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9)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天）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3、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元 大写金额：元
服务期	

投标人

(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II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V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 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 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详见后附政府政策扫描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详见后附政府政策扫描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 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货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如是)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的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格式不限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部门
上报 ①

部门手工录入方式，逐个上报，
适合数据量小的上报方式

部门
上报 ②

部门通过Excel表格文件上传上报
适合数据量大的上报方式

企业
申报 ③

企业登录信用榆林网站，自主申报。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新闻稿

总书记考察了延安和清涧县柳林川工贸有限公司，详细了解
柳林川公司情况，听取企业负责人介绍，并参加 柳林川
公司 2021 年工作会议。

更多新闻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信用承诺申报' (Credit Commitment Declaration).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annotations:

- 承诺主体:** 西昌福康的松果糖业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812119848872605
- 承诺事项:** 输入内容后选择申报内容
- 承诺时间:** 2020-09-01
- 承诺事由:** 输入内容后选择申报事由
- 受理部门:** 输入内容后选择受理部门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的承诺书内容
- 违约责任:** 系统自动补充的违约责任内容

Annotations with arrows point to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 2 输入承诺时间
- 3 输入承诺事由
-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并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form as above, but with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overlaid. The dialog box has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Below the dialog, the '提交申报' (Submit Declaration)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 screenshot of a web form for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Enterprise Self-declaration of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and '承诺书内容' (Commitment Content).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报' (Submit Declaration)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A small dialog box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of the form, showing a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